

意识形态与网络综合 治理体系建设

王承哲◎著

YISHI XINGTAI YU WANGLUO ZONGHE

ZHILI TIXI JIANSHE



人 民 出 版 社

本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重大项目『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研究』（批准号：2015YZZD18）的成果

意识形态与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王承哲◎著

YISHI XINGTAI YU WANGLUO ZONGHE

ZHILI TIXI JIANSHE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房宪鹏

责任编辑：苏向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意识形态与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 王承哲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4

ISBN 978-7-01-018619-1

I. ①意… II. ①王… III. ①互联网络—意识形态—研究 IV. ①B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7554 号

意识形态与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YISHI XINGTAI YU WANGLUO ZONGHE ZHILI TIXI JIANSHE

王承哲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400 千字

ISBN 978-7-01-018619-1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一、网络新时代意识形态面临的挑战	1
二、网络意识形态的新型社会基础	4
三、网络意识形态的本质内涵	11
四、网络意识形态的变与不变	17
五、基于网络新型社会意识形态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策	26

第一部分 网络意识形态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意识形态理论的社会基础	33
一、意识形态的国家概念	34
二、意识形态的社会内涵	38
三、意识形态的阶级分析	44
第二章 网络新型社会的基本特征	57
一、网络的社会空间	57
二、网络的社会人口	61
三、网络的社会经济	66
四、网络的社会文化	78
第三章 网络意识形态的新特征	84
一、利益诉求多元多样多变更趋复杂	85

二、社会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趋活跃	97
三、社会阶层分层分化分众更趋常态	101
四、网络社会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争夺更趋激烈	104
第四章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108
一、对网络规律的认识还没有上升到社会治理的高度，局限于信息技术和新媒体特性	108
二、对信息化发展的拓展没有及时向经济发展新空间转移，缺乏对网络社会新阶层经济利益诉求的分析把握	114
三、对网络社会舆论的引导没有从社会综合治理的层面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117
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没有从国家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角度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	120
 第二部分 网络意识形态的实践内容	
第五章 社会转型与意识形态的发展规律	131
一、封建意识形态的形成与发展	131
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发展与分化	139
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展的新趋势	143
四、社会转型与意识形态变革的历史特征	144
第六章 网络社会对当代意识形态的重构	150
一、网络意识形态的新特征	150
二、网络意识形态建设面临的困境	158
三、网络意识形态重构的基本路径	172
第七章 网络社会新阶层的意识形态分析	186
一、网络社会新阶层的划分	187
二、网络社会新阶层的现状	190

三、网络社会组织发展现状	195
四、网络社会利益诉求与思潮分析	200
第八章 网络社会命运共同体的意识形态审视	208
一、网络社会命运共同体逻辑体系	208
二、网络意识形态的政治舆论引导机制	215
三、网络意识形态共同利益基础的构筑	224
四、网络意识形态的全球治理	230
五、网络意识形态的可持续发展观	235
第九章 网络社会意识形态的内容构建	241
一、网络社会理论基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241
二、网络社会价值核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7
三、网络社会文化：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52
四、网络社会教育创新：创新网络新型社会意识形态的教育方式	260
 第三部分 网络意识形态的社会治理体系	
第十章 网络意识形态的国家管理制度	275
一、网络意识形态国家管理构建的必要性	275
二、网络意识形态国家管理的组织体系	279
三、网络意识形态国家管理的内容与结构	287
第十一章 网络意识形态的社会治理模式	297
一、网络意识形态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的客观性和可行性	298
二、网络意识形态社会治理组织体系	302
三、网络意识形态的单向管理与双向互动	308
四、网络意识形态的线上治理与线下、线上融合	314
五、网络意识形态的单纯政府监管与注重社会协同治理	320

第十二章 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法治体系	325
一、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法律制度体系	326
二、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执法体系	335
三、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政策、法规体系	341
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社区、行业、群体、个人自律和奖惩 条例体系	348
第十三章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技术保障	355
一、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356
二、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协同管理和服务	362
三、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 化，用信息化手段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 助决策施政	367
四、推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预警与监控技术体系建设	371
第十四章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保障机制体系	379
一、构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责任制、问责制和督定制	379
二、构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应急、跟踪处理机制	385
三、构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规范和常态机制，建立规范的 安全、管理制度，使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制度化、常态化	388
后 记	396

绪 论

党的十九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也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新阶段的新要求。按照中央的要求，我们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相应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也应迈向新时代。这就需要我们谋划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思路，提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新布局，制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措施。这个“新”就新在把网络看作新型社会，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就是掌握网络这一新型社会的领导权。

一、网络新时代意识形态面临的挑战

随着网络对传统的生产、生活、交往等模式的不断颠覆，人们把越来越多的时间和精力从现实世界转移到网络空间，并越来越离不开网络、越来越融入网络，这意味着人类正在揖别传统社会时代，进入网络新时代。网络时代，任何社会阶层、组织和个人都可以借助网络生产和再生产社会意识，表达对现实社会的诉求、情绪和态度。网络空间里，既有表达利益诉求情绪的，也有表达政治分歧见解的；既有多元文化的交流、交融和交锋，也有不同文明的碰撞和冲突；既有国内别有用心者的不良言论，也有境外组织的意识形态渗透，等等。由此可见，网络社会各种社会思潮暗流涌动、汹涌澎湃，冲击和消解着社

会主义意识形态对人们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政治认同的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从加强党的领导、注重网络信息安全、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新闻舆论阵地等方面加大了意识形态工作力度，也取得了很大成效，意识形态面临的威胁有所减轻、挑战有所缓和，但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意识形态面临的挑战、威胁等依然存在。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国家安全面临新情况”。

（一）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和经济生活深刻变动带来的意识形态的新挑战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问题从根源上来讲，只不过是经济基础决定的现实社会问题的反映。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社会转型和经济生活深刻变动带来的意识形态问题依然不断呈现。（1）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彰显的意识形态问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飞速发展的经济社会相比稍显滞后，经济利益至上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冲突依然存在，利己主义、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冲突依然存在，为了一己之私无原则、无底线败坏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现象依然存在，如网络直播、网络真人秀等，继续挑战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权威。（2）经济利益分化、社会阶层分层等带来的意识形态问题依然存在。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利益与阶层分化加剧，各阶层资源分配和权利享受的差异和不平等导致的利益诉求和思想观念多元化问题依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意识形态安全。（3）社会利益结构的重组分化引发的意识形态问题依然存在。既得利益者拥护改革和现行的社会制度，而丧失利益和经济地位下降者，特别是一些就业、生活、医疗等有困难的弱势群体对改革和社会现状存在不满，仇官、仇富、仇警情绪在网络社会时有显现，消解着民众对国家意识形态的认同，尤其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使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面临挑战。

（二）政治诉求多元与分歧对意识形态的新威胁

当前，我国的多元政治诉求趋于公开化，并在网络上竞相发声，导致网络社会意识形态分歧问题。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基本社会结构比较简单，主要包括两个阶级——工人阶级（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和农民阶级。那时的社会意识形态也比较单一，并且易于管理。改革开放之后，出现了新的社会阶层和新的社会组织，主要由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和自主择业的知识分子构成。他们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

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一部分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特别是一些私营企业主，不满足于单纯的经济利益，希望通过充分的政治参与影响决策。个别新社会阶层的价值观念、政治态度趋向西方新自由主义、宪政民主等，抵触国家意识形态。而自主择业知识分子，特别是网络“大V”、社会“公知”，在一些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争论中，宣扬西方的自由、民主、人权等，质疑或否定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以上这些问题，随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治理进程的不断推进，已经有了很大改观，但依然存在。

（三）多元文化与文明冲突带来意识形态的新风险

改革开放、全球化发展背景，加上网络时代的无国界交往特征，文化不可避免地呈现出多元化趋势。21世纪堪称文明激烈冲突的世纪。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正面临多种文化的冲突和消解，如封建神学文化、宗教文化、西方消费主义文化、享乐主义文化、个人主义文化、后工业社会文化、当代新自由主义文化、西方民主社会主义文化等。不同的文化代表不同的文明，信奉不同的价值观，主张不同的意识形态。各种文化在网络社会交流交融交锋的过程中，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也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既可能逐步由最初的“多元共生、和而不同”走向“多元并存、和谐共生”甚至走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也可能被消解、同化、分化。西方政治学家福山、亨廷顿等曾掀起意识形态终结论思潮，福山在他的《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中曾断言西方的自由、民主将终结世界的意识形态冲突，成为世界的普世价值。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意识形态在这场冲突中被多元文化与意识形态消解、同化与分化的风险依然存在。

（四）网络恶搞文化带来意识形态的新问题

恶搞文化是一种经典的网上次生文化，通过对严肃主题加以解构，制造喜剧或讽刺效果。恶搞文化幽默风趣、标新立异，满足了一些网民尤其是青少年网民的娱乐需求。但其对英雄模范人物、红色经典及优秀传统文化等的恶搞，冲击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威胁着我国意识形态安全。例如，拥有众多粉丝的网络“大V”孙杰（网名“作业本”）在微博中写道：“由于邱少云趴在火堆里一动不动，最终食客们拒绝为半面熟买单，他们纷纷表示还是赖宁的烤肉较好。”之后，凉茶企业“加多宝”则表示如果“作业本”开烧烤店就会奉上10万罐凉茶。再如，网络上对雷锋死因的戏谑性说法竟然达20多种。邱少云、

雷锋等英雄模范人物是国家意识形态倡导的政治取向、价值取向及道德取向，是社会整合的力量。恶搞英雄模范人物，看似是无知网民的恶作剧，但实际上不仅破坏了英雄模范人物的形象，也消解了国家意识形态赋予的意义。尽管否定英雄模范人物、红色经典及优秀传统文化等网络恶搞文化，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权威产生了消解和淡化等负面影响，但由于当前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工作的视域、方法、途径与成效所限，这种现象依然存在。

（五）境外意识形态网络渗透带来的危险

网络为境外意识形态向中国渗透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所掌握的网络技术优势为其在中国开辟意识形态新战场提供了方便。同时，境外资本大举进军中国互联网产业，逐步蚕食着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并多次制造了影响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网络舆论事件。例如，境外资本在我国影响较大的搜狐、新浪、腾讯、网易、百度等互联网企业中拥有大量股份，具有很强的内部话语权；而柴静雾霾纪录片事件、文登“爱国青年”被打事件等广受关注的网络舆情事件背后都有境外资本的影子。另外，境外“三股势力”（暴力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也通过网络加强了对我国的意识形态渗透。网络的隐蔽性、虚拟性等特征为“三股势力”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提供了便利条件。“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分裂势力利用网络散布民族分裂主义思想、宗教极端主义思想和暴力恐怖主义思想，煽动民族仇恨，策划“圣战”等，依然没有根本解决。

二、网络意识形态的新型社会基础

网络不仅是信息通信技术，还是新媒体，网络因拓展了人类的生存空间，从本质上来说，已经成为现实社会的延伸，是继陆海空天之后人类的第五空间和新型社会。网络意识形态因网络社会而存在、因网络社会而发展。网络意识形态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媒体舆论。网络意识形态其实就是网络新型社会的意识形态，是现实社会、国家或执政党的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的呈现。

（一）破解网络意识形态难题的关键是认清网络

网络意识形态从本质上讲还是意识形态，只不过是网络空间、网络社会

的意识形态。因此,解决网络意识形态问题的关键在于认清网络、掌握网络,只有认清了网络,才能认清网络意识形态的真实面目,最终破解网络意识形态难题。

网络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一开始只能从现象上去把握和界定。这也符合人类认识事物本质的规律。人类对新生事物本质的把握确实需要一定的过程,需要经由现象逐步上升到本质,因此,对网络本质的认识也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认识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仅仅把网络简单地当成信息通讯技术

最初,我们上网需要接入网线、进行联网,没有这样一根线,就无法互联互通,因此,人们常常把网络简单地当成信息技术,认为网络意识形态问题是由一根线衍生出来的,只要把这根线拔掉或者控制住,网络意识形态问题就解决了。事实证明,网络意识形态光靠拔线、围堵是不够的,拔线治标不治本。因为没有网线也可以上网。

2. 把网络当成新媒体

自从有了网络,任何人只要上了网,就可以在网上发言、发声,网络成了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自媒体、新媒体。这时,人们又简单地把网络当成新的媒体平台,进而简单地认为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就可以把握网络意识形态的主动权。网络具有很大的媒体特点,但又不仅仅是新媒体。在现实中,网络言论被认为是网民应有的自由权利,认为这种言论自由是社会进步的表现。而面对网上的错误言论、错误思潮等,网络删帖就成了保障网民言论自由权利前提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唯一选择。曾几何时,我们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去和百度、新浪、搜狐等网站交涉,跟在网民言论后面亦步亦趋地删帖。但是,这边刚删了,那边就又出现了新情况,而且越删帖,新的跟帖越多、骂声越大。况且,随着网络分群、分层、分圈、分众化发展趋势的加强,以网络删帖的方式治理意识形态毫无成效。因为所有的群、圈、层都是不同利益阶层的圈子,都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价值观,同圈层的人思想、言论、价值观等意识形态的认同度和包容度都很高。偏激和错误的言论不但鲜有人站出来指责,在同一圈层中反而有支持和认同者,使错误言论的影响不断发酵、积累和膨胀。

3. 认为网络是和官媒对立的另一个舆论场

这种观点把官方控制的媒体称为官媒，与之对应的是官方舆论场。网络出现之初由于政府监管和立法不到位，网络一度处于无序状态，网民活跃于网络之中，出现了所谓民间媒体，对应的是民间舆论场。这种认识从理论上承认有一个与政府相对立的舆论场的存在，认可民间舆论场的独立性和合法性，其实就是认可了错误言论的合法性，认可了意识形态的混乱和人民群众的思想错位，也就意味着认同党性和人民性是不一致的，党和人民是对立的。否定了人民是需要党领导的人民，党是需要人民支持和拥护的党。这样，网络就成了不受党领导和管理的外党之地、法外之地，否定了党管网络意识形态的合理性、合法性，使网络意识形态问题更加复杂化。

对网络的本质认识不清，网络意识形态问题就难以解决，要破解网络意识形态问题，必须认清网络。

（二）网络具备社会的全部基本要素

网络作为现实社会的延伸，已具备社会的全部基本要素。社会所具备的空间、人口、交往、生产、生活、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娱乐等要素网络空间也一应俱全，网络不愧为新的社会形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①。

1. 网络是名副其实的社会空间

“网络空间同现实社会一样，既要提倡自由，也要保持秩序。要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②网络作为社会空间，它是真实的人际交往和社会互动空间。网络空间中人们的交往行为已经成为现实交往互动本身，不再是对现实生活的模拟和再现。网络中的社会互动不再是少数网民的行动，也不再是一种与社会现实相脱离的网络社会互动，而是正在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社会互动本身。在当下以及可以预见的未来，现实社会的基本社会行动，都将会在网络社会情境中展开。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正逐步融合，二者的边界正渐渐消失。所谓互联网空间或网络社会空间，已成为现实空间本身，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04页。

^② 同上书，第205页。

部分,它被现实社会在当下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的运行逻辑所塑造。网络社会空间是形式虚拟但内容真实的现实社会空间。传统社会空间通过人们自己的身体运动、群体交往和各种组织形式而呈现,虽然其内容也非常复杂,但它有一个最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其存在的在场性。在传统社会空间,人们的身体可以进入、感官可以面对,而网络空间人们的身体不能进入其中,所以网络的社会空间是一种缺场空间。“网络缺场空间的出现,导致了社会空间的分化,社会空间形成了在场空间和缺场空间的对立并存。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深刻的社会空间分化。”^①因此可以说,网络具有实在的社会空间。

2. 网络网聚了大量的社会人口,是人类的共同家园

网络聚集了和正在聚集着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口,即使是世界最偏僻的一角,只要接入互联网,就接入了人类这个大家庭。当前,全球网民已超过30亿,超过世界人口的半数;我国网民已接近8亿,约占全国人口的60%,且仍呈增长趋势。不同地域、不同种族、不同民族的人为了共同的利益、价值观和目标都可能会聚在网络里的同一个圈、群或层,形成某种社会关系,可以说,“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②,大大拓展和便利了人际交往。网络不仅成为人们了解世界大事、国家大事和社会琐事的习惯渠道,网络购物、网络销售、网络交往、网络教育、网络游戏等也逐渐成为人类主导的生产生活方式。某种程度上,断网意味着与他人失联。

3. 网络空间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

网络不仅是社会空间,更是话语空间或权力空间,各种不同的文化、价值观、意识形态、政治倾向在这里交流、交融、交锋。网络空间充满着政治斗争,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当前,网络渗透和舆论斗争已成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大阵营政治较量和意识形态斗争的主要形式。网络斗争争夺的不仅是空间资源,更是政治地位、政治权利和国家主权。网络为不同政党和国家宣传自身意识形态提供了一个媒介。在网络时代,谁掌握了网络技术,谁就掌握了政治话语权,谁就将对世界意识形态起到引导和影响作用,谁就攫取了政治斗争的主动权。正如阿尔温托夫勒所说:“世界已经离开了暴力与金钱控制的时代,

^① 刘少杰:《网络化的缺场与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调整》,《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5年第1期。

^②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

而未来世界政治的魔方将控制在拥有信息强权的人的手里，他们会使用手中掌握的网络控制权、信息发布权，利用英语这种强大的文化语言优势，达到暴力、金钱无法征服的目的。”^①网络新兴媒体“实际上已经成为政党的最大竞争对手，它们和政党争夺受众，争夺对社会主流意见的主宰权，政党的一些传统政治功能，如宣传功能、教育功能等，已在媒体的冲击下丧失殆尽”^②。网络已成为政治斗争的主阵地和主战场，关乎政党执政和国家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我们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权安全。”^③“网络和信息安全牵涉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我们面临的新的综合性挑战。”^④“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⑤与陆海空天等疆域一样，网络空间也体现了国家主权，保障网络空间安全就是保障国家主权安全。侵犯一个国家的网络空间，就是侵犯一个国家的主权。

4. 网络空间的经济总量深不可测

首先，网络不仅颠覆了传统的商业模式，出现了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等，而且使商业渠道网络化、产品网络化、企业运营数字化和网络化。因此，网络空间承载的资本量无法统计。其次，“互联网+”在促使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大大改变传统经济业态的同时，互联网成了名副其实的经济体。网络本身的经济价值难以估量。最后，网络在改变传统购物方式的同时，也改变了传统的支付方式和储蓄模式。人们只要把钱存在微信钱包里或支付宝里就可以实现“一机在手、全球无忧”，加上支付宝、余额宝以其信誉和高息揽储、低息放贷，网民的存款和投资不断从银行、股市、楼市转移到网络。网络空间存储的经济要素、资金、资本和资产越来越多，经济总量深不可测。

5. 网络是人类共同的文化、精神家园

第一，网络是文化的集散地。网络以其开放性、无限性使各民族、地区、

① 匡文波：《网络传播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

② [德]托马斯·迈尔：《热话题与冷思考（十六）——关于媒体社会中政党政治的对话》，郭业洲、陈林译，《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0年第4期。

③ 习近平：《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年8月21日。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98页。

⑤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421页。

国家任何时期的文化都能在网络空间得以展示、交流与传播。第二,网络以其多样性与包容性,包含了不同领域的知识、文化与信息,最大限度地打破了传统文化的限制,能够满足任何人群的文化需求。第三,网络文化载体花样翻新,形成丰富多彩的网络精神家园。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展览馆、网上剧场等,涵盖了现实社会的任何文化载体。第四,网络文化产业迅猛发展,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影视等产业迅速崛起,大大增强了文化产业的总体实力。第五,网络文化不断创新,不仅新的网络语言、网络词汇使人应接不暇,而且各种文化通过网络交流、碰撞,不断推陈出新,产业融合与跨界发展在文化产业中趋势凸显。

网络已具备社会的基本要素,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网络是新型社会。

(三) 把网络定位为新型社会才是网络意识形态的治本之道

网络已具备社会基本要素的事实,要求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把网络定位为新型社会,唯有如此,才能构建有效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体系。

1. 只有把网络定位为新型社会,基于网络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构建有效的治理体系,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突破信息技术和新媒体的认识局限,上升到社会治理的高度,才能收到应有成效

目前,网络空间成了思想观念碰撞、冲击、交锋和斗争的主战场,堪称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最大变量”。面对多向度、交互式、立体化的网络意识形态,如果单从网络新媒体特征入手,有时只能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很难达到预期效果。当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很多难题和困境,就是因为没有把握网络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造成的。我们只有加强对网络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和研究,将网络看作一种新型社会,从社会综合治理的高度来对待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等各个方面发力,形成合力,才能避免出现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情况,才能提高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破解网络意识形态难题,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走上一个新台阶。

2. 只有把网络定位为新型社会,加强对网络社会新阶层各种利益诉求的分析把握,及时跟上信息化向经济领域转移的节奏和步伐,才能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阶层也呈现多元化。以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

媒体从业人员等为代表的新的社会阶层，是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的产物，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是，新兴阶层的经济活动，是以个人资本为基础，以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不同的社会阶层不仅利益诉求不同，价值观也日益分化和对立。各阶层不同的利益诉求、矛盾冲突随着网络的普及应用进入网络空间，表现为价值观的对立和冲突。由于以前对网络认识得不全面，没有把网络定位为新型社会，缺乏对网络社会新兴阶层经济利益诉求的分析和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不能正本清源。因此，我们应在网络空间中加强对社会新兴阶层利益诉求的分析和研判，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他们加强引导，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将他们团结起来，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只有这样，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才能简单有效。

3. 只有把网络定位为新型社会，从社会综合治理的层面引导网络社会舆论，才能真正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网络舆论作为一种新兴的舆论方式，虽然出现的时间不长，但已经表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网络舆论已全面深刻地渗透到人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对人们的生活方式、生存状态甚至思维观念等都产生了重要影响。网络舆论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健康向上的积极的社会效应，也有一些不可忽视的消极影响。为了做好网络舆论的应对工作，我们党和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如主动冲击，占领网络时代社会舆论高地；加强网络媒体建设，增强网络舆论引导功能；加强网络媒介素养，提升网络媒体的社会公信力；加强网络法治化建设，创新网络管理保障机制，搞好网络宣传队伍建设等。这些举措，对于网络舆论的引导起到了一定作用，收到了一些成效。但从总体来看，由于我们以前没有将网络上升到新型社会的高度来看待，造成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缺乏综合性全局性眼光，只是党和政府的某个或某几个部门联合起来在行动，没有从社会综合治理的层面巩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做好网络舆论的引导工作，必须将网络当作一个新型社会来对待，按照治理社会的办法来治理网络，大家齐心协力，形成合力，从社会层面进行综合治理，才能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

4. 只有把网络定位为新型社会，从国家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角度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才能从根本上保障网络安全

意识形态是否安全，关乎国家命运和前途，切不可掉以轻心。习近平总书记